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146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戴源璋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緝字第592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本院原案號：114年度易字第834號），裁定改依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戴源璋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伍萬元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戴源璋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「屏東縣○○鄉000○000地號土地」應更正為「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000地號土地」，及證據清單增列「被告戴源璋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餘均與附件起訴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。

二、應適用之法條

(一)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

(二)、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實行本案犯罪造成告訴人受有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之財產損失，所為欠缺對於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實有不該；又被告固於本院審理時與告訴人林新得協商和解成立，惟其後並未遵期履行和解內容等節，有本院和解筆錄、公務電話紀錄足考（見本院卷第49至50、53頁），可見被告並未實際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失，自無從為被告有利之量刑認定；且被告前有侵占、偽造文書、賭博等案件前科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5至17頁），難認素行良好；惟考量被告於本案審理時坦承所犯，犯後態度尚可；及告訴人陳明：我答應被告分期給付，

然被告於第一期款項到期時就跟我說他沒有錢，希望等到第二期款項到期再一起給付，後來等到第二期款項到期時我再去找被告，就找不到被告了，電話也都聯繫不上，我覺得被告都在騙我，請法院判重一點等語（見本院卷第53頁）之量刑意見；併審酌被告陳稱其專科肄業，務農，且需照顧具有身心障礙之配偶等語（見本院卷第33、42頁）之家庭、經濟、生活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

被告實行本案犯罪獲取之5萬元，是屬被告本案犯罪所得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，宣告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另倘被告於本院辯論終結後履行其告訴人間之和解內容，則事涉檢察官執行時是否扣抵犯罪所得，無礙本院所為沒收犯罪所得之宣告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何致晴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啟能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刑事簡易庭 法 官 張雅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書記官 李諾櫻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【刑法第339條第1項】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

罰金。

附件一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1份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緝字第592號

被 告 戴源璋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戴源璋明知其與戴瑞光簽訂之就屏東縣○○鄉000○○000地號土地（下稱本案土地）之租賃契約租期終期為民國113年10月2日，於113年10月2日後就本案土地之使用權源尚屬不明，且本案土地上有明載不得將土地租賃權轉讓予他人之約定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經共同被告楊金豐（涉犯詐欺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介紹林新得承租本案土地，遂隱匿本案土地為渠向戴瑞光承租，且未經戴瑞光同意轉租此一締約上重要之點，向林新得佯稱渠為本案土地之所有權人，於113年9月9日中午某時許，在戴源璋址設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之住處，與林新得簽立關於本案土地之租賃契約，並收取林新得支付之首期年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，戴源璋收取租金後，林新得於同年10月間進行整地，惟因戴源璋租約根本已屆期，經戴瑞光制止，林新得始悉受騙。

二、案經林新得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戴源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有向戴瑞光承租本案土地並將之轉租予告訴人林新得之事實。

2	共同被告楊金豐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共同被告楊金豐也知道本案土地被告戴源璋非所有權人，且其陳稱當時被告係因沒有要用到那麼大的地才決定一部轉租，且渠於113年8月底曾帶同告訴人到本案土地，而當時被告戴源璋係向告訴人稱「要問原來的地主可不可以租給林民」，此一供述與被告戴源璋警詢所辯不符，且被告戴源璋於113年9月9日簽約收取租金後，將1萬元分予共同被告林新得之事實。
3	告訴人林新得於警詢之指訴	共同被告楊金豐於113年8月底曾向告訴人稱被告有土地可租，而帶同告訴人到本案土地，而當時被告戴源璋係向告訴人稱「我是本案土地的地主」，而於113年10月間，經本案土地所有權人（應為戴瑞光）制止告訴人整地，而告訴人撥打電話質問被告戴源璋並至其住處欲找被告，均無人在內之事實。
4	證人戴惠玲於警詢之證述	本案土地案發時所有權人為其父戴瑞光，並由其處理契約相關事宜，且本案契約有書立不得將土地轉

		租或將租賃契約轉讓他人之事實。
5	屏東縣屏東市衛生所死亡證明書	戴瑞光於114年1月9日死亡之事實。
6	被告與告訴人簽立之土地租賃契約書影本	該租賃契約之租期自113年9月9日起至114年9月9日止，明顯超越被告與所有權人租地之終期113年10月2日，且約定租金5萬元，亦高於被告與所有權人約定之租金3萬元，與共同被告楊金豐陳述被告係欲一部轉租之情不符（如為一部轉租，租金應該較低，怎麼會高將近0.66倍？），且該租約第8條亦有不得轉租約款，被告實難諉為不知之事實。
7	被告與原土地所有權人戴瑞光簽立之土地租賃契約書影本	該租賃契約之租期自112年10月3日起至113年10月2日止，亦即被告與告訴人簽約時，其使用權源只剩不到1個月，而在有人尋求被告轉租時，被告應係先洽所有權人延長原租約之租期，始為正辦，怎麼會跟次承租人訂立一個超出原租約近1年之次租約，明顯不合常情，此亦得解釋何以所有權人戴瑞光10月中就跳出來制止告訴人整地，因為租約剛剛終止了

		怎麼會有人在上面整地？且該租約租金僅有3萬元，亦低於被告與告訴人約定之租金5萬元，更甚者，本案租約第5條已約明本案土地原所有權人只限被告種香蕉及檳榔，如欲種植其他，需先告知所有人之約款，然該重要之約款，在被告與告訴人的租約根本沒看到，故顯然被告對告訴人有所隱匿，且第5條與第6條第2項寫在同一頁，被告就不得轉租實難諉為不知之事實。
8	本案土地第一類謄本	本案土地所有權人曾為戴瑞光之事實

02 二、被告雖以其有向告訴人稱其僅為承租人，渠沒有注意到有不得轉租之約款等語置辯，然查本案被告與原所有權人戴瑞光
03 之租約只到113年10月2日，被告卻在113年9月9日與告訴人
04 訂立本案租約，嗣告訴人113年10月間整地時即迅遭戴瑞光
05 制止，可見被告根本未與戴瑞光商議延長租約，即率予將本
06 案土地租賃予告訴人，而租期為租賃契約之重要之點，殆無
07 疑義，如果告訴人知道原租約只剩不到1個月，而被告尚未
08 與戴瑞光商議延長租約，會傻傻在113年9月9日支付整年之
09 租金5萬元嗎？顯然不會，是被告隱匿包括「其使用權源剩
10 不到1個月」乙情，已足構成施用詐術，且告訴人如知道此
11 情，即不會給付5萬元，是有因果關係，且此亦可推知被告
12 應無向告訴人稱其僅為承租人，否則告訴人應會要求被告出
13 具戴瑞光同意轉租之承諾書、或向戴瑞光洽詢可否承租，甚
14 至直接等到113年10月2日被告與戴瑞光之租期屆滿後（告訴
15 人都10月中才整地了），出5萬元租金（高出被告與戴瑞光
16

之租金0.66倍)向戴瑞光承租即可，根本不用冒風險向被告承租轉租之土地，是應以告訴人指訴內容為可採，復觀諸告訴人於被告接受詢問前已向被告楊金豐揚言提告，是被告有充足時間思考如何陳述，是被告戴源璋所辯，應為臨訟置辯之詞，尚難採信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。被告詐得之5萬元為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，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

檢 察 官 何致晴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
書 記 官 曾靖宜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(普通詐欺罪)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